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沈昱均
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及醫療量能，本中心自本(111)年10月1日起調整住院病人/陪病者入院篩檢及長照機構住民/矯正機關收容人出院篩檢之檢驗方式以家用快篩為主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妥適分配檢驗量能，本中心前於本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86號函(諒達)，修正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對象之檢驗方式為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併行。
- 二、衡酌檢驗政策一致性，兼顧篩檢效益，自本年10月1日起，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對象之檢驗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住院病人入院篩檢：無症狀且無TOCC之新住院病人，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；急診留觀達24小時(含)以上之病人，得進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。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病人，得採公費醫用抗原快篩；2歲(含)以下病人，得採公費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擇一執行篩檢。
- (二)陪病者入院篩檢：無症狀且無TOCC之陪病者，不論疫苗接種狀態，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，且無須每週定期篩檢；急診留觀達24小時(含)以上病人之陪病者，得進行1次家用快篩。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陪病者，得採醫用抗原快篩。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。
- (三)長照機構住民/矯正機關收容人出院篩檢：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或矯正機關收容人，於出院



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。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住民或收容人，得採公費醫用抗原快篩。

- 三、前開醫療照護相關篩檢係針對無症狀且無TOCC風險者之常規篩檢，若使用本中心撥配之家用快篩試劑，不得再依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申報抗原快篩費用。另住院病人或陪病者於入院當日或住院期間，倘家用快篩陽性但醫病無共識，或出現相關疑似症狀、TOCC疑慮時，經醫師評估有檢驗必要者，得進行公費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，並以「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」(公費檢驗適用對象序號001)申報費用。
- 四、修正之醫療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**王必勝**